

关于《乡村道路之振兴路（106 国道至信访局段）交通设施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：

送来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乡村道路之振兴路（106 国道至信访局段）交通设施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路原址（106 国道至信访局段），建设内容为在振兴路上设置港湾式公交车停靠站，在振兴路人行横道上增设人性过街安全岛，并对现状受影响的雨污、电力、交通等设施金兴调整。该项目性质属于技改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8975 平方米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。

2、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采用防风遮挡、土方表面压实、定期喷水、覆盖和道路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各个施工环节的粉尘产生量，出入场车辆须做好整车覆盖并定期清洁，防止洒漏造成扬尘污染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项目完工后须清理各制件场所、堆场。

5、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6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25日